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780 承辦人:胡峻瑞 電話:02-82366771

E-Mail: ac1848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部總四字第10949422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9Z02D140756 109D2015416-01.doc)

主旨:本部預估工友缺額1名(民國109年7月16日出缺),請惠予 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 本部服務者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 駛),有意願移撥者,請於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前依本部 工友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,郵寄本部總務司庶務 科。倘逾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, 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,擇符合本部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 選(日期另行通知);經甄選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依程序 辦理移撥手續,並請依本部通知到職。
- 三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電2070/06/09文



第1頁,共1頁